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10
18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期报告

增 编

墨西哥

导 言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墨西哥政府根据《公约》第18条谨此提交1983—1986年期报告，并认为其中还包括了有关1987年的情况。

本报告适当考虑到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专家们对墨西哥第一期报告（CEDAW/C/5/Add.2）所发表的评议和意见。

根据“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¹ 在我们现在提交的报告中，第一部分仅阐述第一期报告中未涉及的那些方面，第二部分则提供了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具体情况。

¹ 文件 CEDAW/C/7。

第一部分

1. 一般方面²

在第一期报告中，墨西哥政府已详细阐述了宪法规定和墨西哥立法有关准则保障平等权利和在国家生活各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情况。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4条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宪法还在国籍（第30条）、民事和政治行为能力（第34条和第35条）及劳工（第123条）等方面，确立了法律平等的原则。

国家的辅助立法中充分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特别是《人口通法》、《国籍和归化法》、《联邦劳工法》、《联邦国家公务员管理法》、《商法》、《联邦区普通事务和整个共和国联邦事务民事法》，以及《联邦区民事程序法》。

另外，关于“一般准则”第3(e)段，《政治宪法》第133条规定，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并经参议院核准的国际协议，应与《墨西哥宪法》和联邦议会颁布的法律一样，成为整个联邦的最高法律，所以，通过纳入国家立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可在墨西哥直接适用。

必须强调，按照《宪法》的这条规定，共和国各州的法官甚至在出现与当地法律或宪法中可能存在的相反规定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都要受到本报告所述《公约》条款的约束。

因此，墨西哥立法中包含有必要的条款规定，以消除和防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做法和侵犯墨西哥妇女人权的做法。

墨西哥社会在本世纪中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1910年革命产生的政权所做的工作，影响了最广泛的人口阶层：1930年，墨西哥人平均预期寿命是37岁，而现在则是66岁；文盲率也在同期从50%降到9%；社会保障的范围已达到总人口的几乎半数，几乎全体人口现在皆享有初级保健服务。

同样，墨西哥的经济也通过根本性的政策而发生了改变，这些政策中值得注意的部分是土地改革、工业发展和扩大基础设施、通讯和城市服务。

² 文件 CEDAW/C/7，第3(a)、(b)和(e)段。

这就是墨西哥国家主张切实保护墨西哥妇女权利的政策体制基础。 1934 年到 1974 年之间的各种宪法改革；确保男女在法律上完全平等。

与此同时，还更加注重提高妇女在发展方案中的社会地位，以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生活的各项活动，特别是使她们得以有机会接受教育和享有保健服务，从而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她们纳入经济结构部门、正式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范围之中。

自从联合国 1975 年宣布国际妇女年以来，墨西哥在这方面的努力就一直与国际社会在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和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紧密相连，反映出明确认识到有关妇女问题、发展问题和整个社会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影响，希望永久改变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作用的传统观念，因为过低估计妇女在各领域中活动的重要性，会削弱集体的努力。

2. 国家增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提高地位的方案³

墨西哥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实施的各项政策，是以国家经验为基础的，同时，由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重大贡献而使其内容更加丰富。这些正在实行中的政策，近年来已体现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行动纲领》。这项《纲领》提出了社区生活各不同领域的行动路线，促进墨西哥妇女直接和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这项《纲领》的副本已同时附上，供委员会成员参阅（附件一）。

³ 文件 CEDAW/C/7，第 3(d)段。

第二部分⁴

1. 体制上的措施

国家人口委员会是联邦政府负责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机构，其目标和优先重点中包括改善墨西哥妇女的生活条件。带着这个愿望，委员会于1983年上半年进行了一次全国调查，以充实关于妇女状况的最新情况，审查截至1983年在此领域实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为共和国政府将要实行的政策征求建议。人口调查后订出了《行动纲领》草案，1983年8月核准了其主要原则。

《行动纲领》提出了政策路线，同时也是共和国政府设于市、州和联邦各级机构特别方案的基础。《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已列入《1983-1988年国民发展计划》，这项计划通过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方案，解决了我国近代史上遭受的最严重的经济危机。

为了促进实施《国家行动纲领》，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协调和评价有关部分方案和活动的机构。

全国妇女委员会由三方代表组成，即联邦政府、共和国各州政府和各社会组织及高等教育部中心这三个方面。每一位妇女代表还是其所代表组织、机构、州秘书处或联邦政府部门内妇女委员会的协调员。

参议院和众议院以及联邦司法机关中，也都设有妇女委员会。

同样，共和国各州、各市和各州社会组织中，也都成立了委员会。

作为负责协调《国家行动纲领》的政府机构，全国妇女委员会制订了1986-1988年三年期《业务方案》，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和活动，是增进墨西哥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

《业务方案》（附件二）的制订，适当参照了（1986年至2000年时期）《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向前看战略》，规定了实施上述《国家行动纲领》的具体措

⁴ 文件 CEDAW/C/7，第4段。

施，确定了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及学术单位的优先重点。

2. 统计数字情况

墨西哥政府乐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墨西哥妇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地位情况如下。

A. 人口方面

表 1

总人口

(单位：千)

<u>年份</u>	<u>共计人数</u>	<u>男性</u>	<u>女性</u>
1940	19 653.5	9 695.7	9 957.7
1950	25 791.0	12 696.9	13 094.0
1960	34 923.1	17 415.3	17 507.8
1970	48 225.2	24 065.6	24 159.6
1980	69 346.9	34 580.0	34 766.9
1984	76 891.8	38 449.7	38 342.0

表 2

城乡女性人口

(单位：千)

<u>年份</u>	<u>女性人口</u>	<u>女性人口</u>
	<u>乡村</u> ^a	<u>城镇</u>
1960	8 338	9 030
1970	9 703	14 369
1980	11 714	23 034

a 生活在 2500 人以下的村落

表 3

1980 年人口密度和增长率

<u>增长率</u>	2.7%	<u>每年</u>
<u>密度</u>	34.4	<u>居民／平方公里</u>

表4
1980年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配百分比

<u>年龄组</u>	<u>共计</u>	<u>男性</u>	<u>女性</u>
总数	100	100	100
0-4	16.1	16.5	15.8
5-9	15.3	15.6	15.0
10-14	13.4	13.6	13.2
15-19	11.1	11.0	11.3
20-24	8.9	8.6	9.1
25-29	6.9	6.8	7.0
30-34	5.6	5.5	5.7
35-39	4.9	4.7	4.9
40-44	4.1	4.1	4.2
45-49	3.4	3.3	3.4
50-54	2.7	2.7	2.8
55-59	2.2	2.2	2.1
60-64	1.6	1.6	1.6
65 以上	3.8	3.8	3.9

表5
妇女的预期寿命

<u>年份</u>	<u>预期寿命</u>
	<u>岁数</u>
1940	42.50
1950	51.04
1960	60.32
1970	63.95
1980	67.00

1982年2月和3月，墨西哥政府进行了一次全国人口调查，主要目的是测算生育水平和避孕情况。

调查的方式是两级分层抽样：家庭和在家中居住的15至49岁的妇女。走访的家庭数目大约是2万家，采访了10,205位妇女。

收集的资料代表大约1700万墨西哥妇女，刊载如下，供委员会参考，首先是关于被采访妇女一般特性的调查数据。

表6
按年龄组和居住区规模划分的全体妇女百分比分配情况

<u>年齢</u>	<u>合计</u>	<u>居住区规模</u>		
		<u>20,000人以下</u>	<u>20,000人以上^a</u>	<u>都市区^b</u>
15-19	100	49.8	23.3	26.9
20-24	100	43.2	26.0	30.8
25-29	100	43.0	26.4	30.6
30-34	100	48.6	23.3	28.0
35-39	100	51.3	24.2	24.5
40-44	100	50.0	24.0	26.0
45-49	100	51.5	22.9	25.5
<u>合计</u>	<u>100</u>	<u>47.7</u>	<u>24.4</u>	<u>27.9</u>

a 不包括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等都市区。

b 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等都市区。

表7
15至49岁妇女婚姻状况百分比明细表

<u>婚姻状况</u>	<u>1982</u>
已婚	51.5
自由结合	9.0
寡妇	2.7
离婚或分居	4.2
未婚	32.5
<u>合计</u>	<u>100.0</u>

表8
按年龄组和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全体妇女百分比分配情况

<u>年齢</u>	<u>合计</u>	<u>受教育程度</u>					
		<u>未上学</u>	<u>未完成小学教育</u>	<u>完成小学教育</u>	<u>中学教育</u>	<u>大学预科以上</u>	<u>技术教育</u>
15-19	100.0	3.3	22.4	19.7	29.7	14.3	10.5
20-24	100.0	4.8	24.8	21.1	16.4	15.4	17.5
25-29	100.0	8.8	30.2	22.8	12.5	10.4	15.2
30-34	100.0	11.7	39.7	19.9	8.6	7.7	12.4
35-39	100.0	19.0	41.7	18.0	6.3	5.1	10.0
40-44	100.0	26.6	40.2	15.9	3.9	3.4	10.0
45-49	100.0	30.5	43.9	12.1	3.4	3.0	7.1
<u>合计</u>	<u>100.0</u>	<u>11.5</u>	<u>31.8</u>	<u>19.4</u>	<u>14.7</u>	<u>10.1</u>	<u>12.5</u>

表9

按接受教育程度和居住区规模划分的全体妇女百分比分配情况

居住区 规模	合计	<u>受教育程度</u>					技术教育
		未上学	未完成 小学教育	完成小 学教育	中学教育	大学预科 以上	
20,000 人以下	100	17.6	42.6	17.3	11.1	5.9	5.6
20,000 人以上	100	7.1	25.0	21.6	18.1	11.2	17.0
都市区	100	5.0	19.3	20.9	18.1	16.5	20.2

表10

按年龄组划分的工作妇女比例

<u>年龄</u>	<u>工作妇女比例^a</u>
15-19	0.16
20-24	0.29
25-29	0.23
30-34	0.22
35-39	0.22
40-44	0.18
45-49	0.21
合计	0.22

a 指的是有正式工作，可以获得收入者

20,000人以下居住区的工作妇女比例是15%，20,000人以上居住区的是25%，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等都市区的是30%。

表 11
1982年按年龄组划分的生育子女平均人数

<u>年龄</u>	<u>生育成活的子女平均人数</u>
15-19	0.18
20-24	1.10
25-29	2.47
30-34	3.84
35-39	5.31
40-44	5.87
45-49	6.37
合计	2.76

未上过学的妇女生育子女平均人数是5。63个，未完成（基础）初等教育的妇女的子女平均人数是3。97个。

完成（基础）初等教育的妇女的情况是，生育子女平均人数为2。30个，而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则是1。10个。

居住在社区规模小于20,000人的妇女生育子女平均人数是3。22个，而居住在社区规模大于20,000人的妇女平均数则是2。53个，相比之下，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等都市区的则是2。18个。

工作妇女生育子女平均人数是1。74个，而不工作妇女（指的是没有可从中获得收入的正式工作者）的平均数则是3。04个。

表 12
按年龄组划分的使用避孕方法妇女比例和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妇女比例

妇女比例：

<u>年龄</u>	<u>使用避孕方法者</u>	<u>使用有效避孕方法者^a</u>
15-19	0.07	0.03
20-24	0.36	0.24
25-29	0.59	0.40
30-34	0.63	0.46
35-39	0.61	0.41
40-44	0.43	0.29
45-49	0.27	0.14
合计	0.39	0.26

a 声称本人或丈夫已绝育或一直使用避孕丸、注射剂、避孕套或宫内上环的妇女。

表 13

按教育程度划分的所有已婚妇女和自由结合生活妇女中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比例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

<u>教育程度</u>	<u>受教育年数</u>	<u>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u>
<u>共计</u>		0.40
未上过学	0	0.22
未完成初等教育	1 至 5 年	0.38
完成初等教育	6 年	0.45
中等教育	7 至 9 年	0.47
技术教育	10 至 12 年	0.56
本科或职业培训	12 年以上	0.53

表 14

按居住区规模划分的所有已婚妇女和自由结合生活妇女中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比例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

<u>居住区规模</u>	<u>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u>
<u>共计</u>	0.40
-20,000 人以下	0.32
20,000 人以上	0.48
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等都市区	0.52

表 15

按划分的所有已婚妇女和自由结合生活妇女中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比例

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

<u>生育成活的子女人数：</u>	<u>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u>
0	0.06
1 或 2	0.41
3	0.48
4 或 5	0.53
6 以上	0.36

墨西哥的人口政策是国家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是以人道主义做法为基础的，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家庭的决定。墨西哥政府十分清楚，人口政策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其目的应是增进整个家庭和社会的福利。

全国人口调查的结果表明了墨西哥近年来的普遍情况：随着墨西哥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其找工作的机会也增多，此外，对于相当一部分妇女来说，加入了城市生活的行列——这些因素造成了生育子女平均数量的下降。

过去，仅仅40或50年以前，大家庭有其自身的社会和经济原由，但也反映出缺乏了解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情况，反映出传统的力量和保健及社会保险服务的有限性。

今天主要是核心家庭，性教育已构成普通教育的一部分。开展了大规模的计划生育宣传运动，大部分人口都享有保健和社会保险服务。

3. 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⁵

第5条

为了促进充分实行《公约》第5条，从而更正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墨西哥利用宣传媒介（广播和电视）开展和进行了知识宣传运动，宣传如下方面：

- (一) 妇女作为母亲的重要作用；
- (二) 妇女继续学业或扩大已有学习范围的益处；
- (三) 家庭作为社会基本中心的作用和其中每一位成员的重要性：父亲、儿子、女儿、祖父母、叔伯和婶姨等等；
- (四) 家庭主妇重要的社会和经济贡献，无论其属于中产阶级或低收入阶层，以及因此需要认识到家庭全体成员的家务责任。

⁵ 文件CEDAW/C/7，第4段。关于《公约》第6、9、13、15和16条，墨西哥政府谨再次复述提交委员会第一期报告中的情况。

第7条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是受到《共和国政治宪法》第4条保障的，同时还有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单独保障。

《宪法》第34条规定可享有和行使政治权利，指出“凡具有墨西哥身份的男子和妇女，……”只要年满18岁皆为“共和国的公民”。

《宪法》第35条规定了公民的特权，指出墨西哥公民（男子和妇女）都有资格参加公共机构的形成和运作，即他们有政治行为能力进行选举和被选举，结成团社以构成党派和审议政治事项，并且可以担任任何公职。

尽管墨西哥政府1982年提交的第一期报告已广泛解释了妇女政治平等的法律基础，即是其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法律体制，但有必要指出，妇女参与政治是受到其政治觉悟水平和文化固定观念的限制的（大多数从前为殖民地的国家中，这种情况一直存在着），总的来说，这往往使妇女的作用与个人家庭性质的活动更加密切相关，而不是公共集体性质的活动。

因此，参加政党是一件首要的事情，因为政党有能力进行社会动员，传播思想和纲领性的建议，这种能力使政党能够对促进妇女的政治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政党中的妇女

近年来，墨西哥的各政党十分活跃，已有更多的妇女走上党的各级领导岗位。甚至还推举了一位妇女候选人参加1982—1988年期共和国总统职位的竞选。

但是，在组织方面，一些政党仅限制妇女参加与提高妇女地位或妇女组织有关的委员会或秘书处，一些女权主义观点潮流认为，这是限制妇女干预涉及整个政党的决定。

1983年和1984年，革命制度党对其基本文件中有关妇女方面的部分作了重大改动。成立了全国促进妇女参与委员会，革命制度党通过这个委员会“争取实行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加速女性人口充分参加旨在国民发展的党的任务和努力。”本着这一精神，党选出了一名妇女作为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总书记，一

直担任到 1987 年初为止。

革命制度党促进妇女参与委员会主办农民、工人和人民组织部分的妇女会议，提供了提出要求、愿望、主张和批评的机会，这些构成了妇女向党委领导作出建议的主要来源，以列入基本选举讲坛。

国民发展、加速城市化、经济现代化和墨西哥文化和教育生活中意义深远的变化，这些正逐步为增加妇女参与政治活动而创造客观条件和必要的环境。然而，这种参与情况只是在逐渐地向前发展，仍然受到某些传统观念的阻碍，不过，党和社会组织都在努力与这些观念进行斗争。

面对着这些障碍（这些障碍只不过限制了墨西哥社会的潜在力量，使之难以取得更进一步的进展，建设一个更加强大，生产更加发展从而更加民主和独立的主权国家），各政党都在普遍努力进一步促进妇女的参与，以便在日常生活中，她们可以充分行使载于墨西哥现行《政治宪法》的各项平等权利。

最新的《选民名册》中总共包括了 35602138 名公民（18023783 名妇女和 17578355 名男子）。这就意味着在下一届联邦选举中，有资格投票的公民总数里 51% 是妇女，49% 是男子。

1985 年 7 月，在选举组成目前联邦议会众议院的立法机构时，推举候选人的九个政党共有 248 名妇女候选人作为联邦众议员，各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党 派</u>	<u>妇女人数</u>
劳工革命党	53
革命制度党	31
墨西哥真正革命党	27
社会主义人民党	26
社会主义工人党	25
墨西哥民主党	24
墨西哥工人党	23
国家行动党	21
墨西哥统一社会党	18
共 计	248

至于妇女参加联邦政府三大部门的有关情况，应说明如下：

联邦行政机关

有91位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包括两名副部长和一名高级官员，其余的是联邦政府部门中的司长和处长，联邦区事务部的政治代表。这不包括在墨西哥外交部工作的妇女，因为虽然她们也是行政机关的高级官员，但有关她们的情况将在阐述《公约》第8条时加以说明。

立法机关

在联邦议会中，共有36名妇女联邦众议员和6名妇女参议员。

司法机关

全国最高法院由21名法官组成，其中四名是妇女法官。在法院和法庭中，有367名司法人员，其中有129名妇女，包括高等法院院长在内。

有许多妇女在共和国的州政府和市政府中工作。例如1980年在科利马州选出的州长是女的，1986年在特拉斯卡拉州又选出了另一位女州长。在州政府中还有负责旅游、财务等方面秘书长或秘书一级的妇女。1987年在格雷罗州专门成立了一个提拔妇女的秘书处。

社会需要热心于政治的妇女是多种多样的。这种多样性的原因，在于她们的阶级背景、工作地点的特性、社区的发展状况，她们的地区与文化特点和公共服务的多寡等等。

例如，本地妇女寻求支助以克服贫穷，还要求充分尊重她们的文化和特性。农业妇女要求承认她们的土地权利，不断提供信贷和培训以促进其生产。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和工作妇女，一般都要求遵守“同工同酬”的宪法规定，并经常敦促要向其提供服务，使她们能履行其作为工人和母亲的责任。中等收入阶层的妇女，

表 16
按性别划分的司法人员

	<u>共计</u>	<u>男</u>	<u>%</u>	<u>女</u>	<u>%</u>
高等法院法官	39	25	64	14	36
中级法院法官	222	141	64	81	36
· 民事法庭法官	47	26	55	21	45
· 家庭事务法庭法官	40	29	73	11	27
· 租赁事务法庭法官	30	21	70	9	30
· 刑事法庭法官	66	40	61	26	39
· 破产案法庭法官	3	2	67	1	33
· 民事和刑事初审法庭 法官	1	1	100	-	-
· 治安法官	35	22	63	13	37
法院书记	106	72	68	34	32
高等法院	12	8	67	4	33
中级法院 a	94	64	68	30	32
· 民事	28	20	71	8	29
· 刑事	31	22	71	9	29
· 租赁	13	10	77	23	23
· 家庭	22	12	55	10	45
TOTAL	367	238	65	129	35

a 截至 1987 年 8 月 1 日。

包括家庭妇女，谋求的是公共服务、体面的住房和职业。她们也要求在公共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继续与损害她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观念作斗争。

在反复强调她们作为墨西哥家庭的中心和在传宗接代中的根本作用的同时，她们要求继续反对影响到家庭预算的通货膨胀的斗争，要求不断的发展公正、民主和消除歧视的种种痕迹。

第 18 条

妇女参与国际关系事务

在参与处理国际关系事务中男女是平等的，这方面的法律基础已在墨西哥的初步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墨西哥妇女可自由进入墨西哥外交服务，而且法律上有权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受到提拔或晋升的考虑。

为补充已提供的关于答复委员会在分析我们的初步报告时所作评论的材料，有必要指出，妇女参与墨西哥外事服务工作，多年来受到社会文化形态的影响，这种文化形态确定了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她们的职业活动的传统领域。

按照这样的观念，妇女参与外事服务仍然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

尽管事实上近几十年来，在经济上较活跃和从事国际关系事务的人口中，妇女人数已有大量增加，但在特定的领域中，她们的机会仍然是有限的。她们一般都集中在被看作是次要的或报酬较低的部门的职业与岗位。

进入外事服务对那些学习国际关系专业的人并无限制，但对其他不同学科，则有过限制，现在已对其开放了，特别是社会科学。由此原因，人们曾这样希望：比起二十年前会有更大量的妇女进入外事部门。

为说明墨西哥妇女参与外事工作及其人数的逐步增加的情况，这里有最近几年的公共求职考试的数字：

- (a) 在 1971 至 1975 年间，有六次公共求职考试，共有考生 566 人（男 384 人，女 182 人）其中合格的只有 21 名妇女和 76 名男子。
- (b) 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妇女所取得的进步，可从表 17 中看出，该表提的墨西哥外事工作人员的总数，分两大类别即：“官员”和“秘书”。

在 1971 年至 1975 年间，平均每年有四名妇女进入外事工作队伍。

1975 年墨西哥外交部门共有 844 人，其中妇女为 320 人。在各种级别的“官员”中，有 91 名妇女，在总数 400 名秘书中，妇女有 229 人。

表 17
外交人员统计

年份	总计	外交		领事		秘书		官员		秘书		官员		秘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53	478	123	24	4	31	113	116	8	59							
1975	844	120	118	37	140	233	53	54	89							
1953—1975																
百分比变化		76.57%	-2.44%	391.67%	825.00%	351.61%	106.19%	-54.31%	575.00%	50.85%						

这些数字反映了在这个职业部门中妇女逐步参与的情况。因此 1975 年她们在墨西哥外交部门已占了 35%。不过，很明显的是大多数妇女从事的是业务上支助性的职能。

1987 年 2 月举行的公共求职考试的相应数字表明：具有普通的或大学资历的妇女，更有兴趣进入外交部门：参加考试的有男子 335 名，妇女 207 名。不过，考试第一阶段末了，取得必要的合格水平的 30 名候选人中，有 24 人是男的，妇女仅有 6 人。

这说明，尽管妇女参加外交工作的兴趣越来越大，甚至占了实际候选人的半数，但经考试后，她们真正参加的水平却降低了，而且她们仅占第一阶段合格人数中的四分之一。

目前的比例

1987 年墨西哥的外交部门共有 1,215 人，包括 503 名妇女 (41.40%)。在其 503 名妇女中，102 人属于外交和领事部门。在行政部门有 21 名行政专员和 380 名秘书。

按级别和性别划分，1987 年 2 月外交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

值得强调的是，1987 年妇女的比重在各个等级上都有较大增长，在外交机构中，在 6.9% 和 40% 之间浮动；在领事机构中，则在 16% 至 29% 之间浮动，虽然后者在最高级别（总领事和参赞级领事）中没有一个妇女。这些数字充分说明，比 1970 年前，妇女增长较多，尽管在外交部门的妇女仍然是少的，仅在外交机构占 17%，在领事机构占 18%。

在已有的统计中表明，在行政机构的妇女所占大部分职位都属于“支助”职位。妇女在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占了 61%，虽然在秘书职类中——包括被定为“传统上是女性”的职业——百分比上升到 64%。

表 18

1987年三个部门外事人员比较表

外交部

总领事	领事参赞衔		一级领事		二级领事		三级领事		四级领事		副领事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4	0	4	0	14	5	26	5	16	5	13	3	22	9	119 27

男总计	712	58.6%
女总计	503	41.39%
男百分比		
女百分比		

第10条 教 育

宪法第3条作为一般原则规定，由国家一级提供的教育是民主的和全国性的，并将有助于支持所有的人权平等与友爱的理想，消除种族、信念、集团、性别或个人的特权。

墨西哥学校制度的结构是这样的：初级水平适于从4岁到14岁儿童，包括学前教育和小学基础教育；中级水平（中等教育）适于从13岁到19岁的青少年，高中级或学士；师资进修；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或大学教育。

国家提供的教育是免费的，小学教育是义务性的。

还有下列的特别方案：

社区课程方案，其目标是对本国边远地区的农村（本地）中施以小学教育。这个方案现在涵盖了15,000个乡区。

边远中等教育学制，为满足没有教育设施的地区的中等水平教育的需要。

成人教育方案，是在国民学院支持下，为人口中这部分人提供基础教育。

表19

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女学生统计

学 制	期 限	新入学女生	百分比	招 生 总数
学前 教育	1975-1976	270 693	50%	541 386
	1984-1985	1 095 000	51%	2 147 000
小学 教育	1975-1976	5 535 863	48%	11 533 047
	1984-1985	7 305 000	48%	15 219 000
中学 教育	1975-1976	833 245	43%	1 937 779
	1984-1985	1 905 000	48%	3 968 000
技术 教育	1975-1976	81 061	63%	50 953
	1984-1985	152 071	48%	316 616
学 士 生	1975-1976	179 384	29%	618 566
	1984-1985	722 000	38%	1 900 000
教师 基本 培训	1976-1977	90 273	69%	130 981
	1984-1985	115 765	73%	159 140
高等 师资 培训	1976-1977	20 793	49%	42 762
	1984-1985	71 395	51%	140 093
高 等 教 育	1975-1976	117 616	24%	490 067
	1984-1985	418 000	38%	1 100 000

墨西哥政府充分认识到它尊重教育权利的责任，对其教育政策赋予深刻的人道和社会内容，而且使用资源的目的是为满足永久性的社会需要。

表 20
1982年按职业和性别招收的成人教育统计

<u>水 平 与性别</u>	<u>农 业 劳动 者</u>	<u>家 庭 助 手</u>	<u>领薪雇工 或 工 人</u>	<u>自 营 个 体</u>	<u>失 业 者 包 括 家 庭 妇 女</u>	<u>总 计</u>	<u>百 分 比</u>
<u>总 计</u>	280	43	287	50	378	1 038	100.0
男	251	7	207	32	32	523	50.3
女	29	36	86	18	346	515	49.7
<u>初 级</u>	254	33	141	36	320	783	100.0
男	230	5	103	23	23	383	48.8
女	24	28	28	13	297	400	51.2
<u>中 级</u>	26	10	146	13	59	254	100.0
男	21	2	98	9	10	140	55.0
女	5	8	48	4	49	114	45.0

1985年，本国人口中的48%是介于4岁至24岁之间的年龄，并且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从1975至1985年这十年期间，妇女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上学的人数增加了72·5%——从1975/76学年中，女学生从690万增至1984/85学年的1190万人。

因此可以说，消除在正式教育中优先施教于男孩的这种偏见，取得很大的进步，但必须承认，在各级正式教育中妇女人数增加了，但仍然表明这样一个弱点：教育水平越高，妇女的比例越低。这种状况也同家庭这一级的社会经济因素有关。

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行动方案（附件1，第36—41页）设想了几种措施，现正由政府实施：

- 促进妇女纳入正式教育、初等和中等以及技术与职业教育的方案中，以确保她们准备在最佳情况下进入劳动市场；

- 使用正式与非正式教育制度来促进有关性教育的宣传，以确保卫生、满意和负责的性关系；
- 修改和整饰方案与教科书的内容，以便在平等基础上，重新估价妇女与男子这两者的概念及社会职能；
- 培训各级正式教育的教学人员，这样他们可能成为对男女平等示范的卓越的促进者；
- 发展和应用教学与学徒制方式，促进男女在性别观念上、职能上平等的社会参与；
- 发展各种措施，使妇女能完成各级正式教育的学业；
- 在校内及校外开展各种活动，以鼓励妇女选择除传统性被认为女性职业以外的职业和专业；
- 鉴定那些特别妨碍专业妇女的事业的社会的和文化的阻力，以便采取措施克服它们；
- 由有关机构建立强化的成人教育和扫盲方案，特别针对乡村和本地妇女以及居住在远郊区的妇女；
- 促进现实而灵活的职业方案，并取得适当的平衡——既要短期内帮助妇女参与发展，又要满足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人力资源的需求，要扩大培训包括习惯上被看作非女性的活动；
- 开始妇女的培训方案——有关社会组织形式的工作，促进培训过的妇女从事自营职业和组成合作社；
- 通过非正式教育措施，支助妇女组织，以促进其为改善她们社区的生活标准而采取行动；
- 在高等教育机关促进研究活动，在讲座的课程中包括研究妇女的状况；促进人口教育，旨在分析、了解妇女状况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原因，以便向其提供重新估价自己和社会提出要求的基础；
- 在各级教育中发展和传播支助妇女的材料，以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与文化发展。

第 11 条

就 业

作为单独的保证，共和国的政治宪章第5条规定，任何人在从事他或她所愿意的专业、职业、行业或就业上只要它是合法的，便不得予以阻挠。同样在第123条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规定，每个人都有从事尊严的对社会有用的工作的权利。

联邦劳动法第3条规定了一般原则：工作是社会的权利与义务，它要求尊重工人的自由与尊严；工作要在保证每个工人和他或她的家庭的生活、健康和适当的经济水平的条件下进行。同一条还规定在工人中不得由于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社会地位而有差别。

作为发展过程的一部分，墨西哥政府已经实行了这样的一些政策，它们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就业的明显增加，改变了有关工人阶级所从事的活动方面的就业结构，促进了妇女加入经济上较活跃的人口之中，并且大大推进了工人的教育和技术水平。

1930年经济活跃的人口达到5,165,803人，其中350万以上是从事农业与畜牧业。1950年经济活跃的人口是8,272,093人：男的7,140,000人；女的1,130,000人。1970年经济活跃的人口为12,955,057人：男的10,480,000人，女的2,460,000人。在这些人口中，34·6%是从事农业与畜牧业，工业占21·2%，44·2%为服务行业。

这就是说，40年中（从1930年至1970年）经济活跃的人口大为增加，还要注意的是，1930年有70%是搞农业和畜牧业，到1970年这个比例已降到34·6%，从事工业和服务业的人口增加了。从1950年至1970年在经济活跃的人口中，妇女的比重翻了一番。

1980年第十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对墨西哥的就业提供了下列更新的材料：

表 21
1980年按性别、行业分类的经济活跃人口统计

活动门类	总计	男	女
农牧林业	5 699 971	4 957 340	742 631
采矿与采石业	447 017	322 464	154 553
制造业	2 575 124	1 897 522	677 602
电、煤气与水	115 932	91 883	24 049
建筑业	1 296 337	1 082 634	213 703
贸易、饭店与旅馆业	1 729 296	1 137 568	591 728
交通运输仓储	672 111	594 910	77 201
金融、保险地产业	405 754	308 998	96 756
社区、社会与个人服务业	2 418 114	1 159 249	1 258 865
其他各业	6 552 037	4 284 704	2 267 333
失业者	124 391	87 534	36 857
共 计	22 066 084	15 924 806	6 141 278

可以看到上述发展趋势还在继续，特别要注意的是经济活跃的人口中，妇女的比重从1970到1980年间增加了250%。

但是最近几年墨西哥的就业状况特别困难：经济活动减弱的同时，刚好有一大批60年代出生的这一代加入进来，加上更多的妇女要求工作，这些因素造成劳动力膨胀，每年约增加800,000人。

1982年墨西哥经济处于近50年来从未有过的危机之中。价格上涨几乎是100%，公开的失业率当年就倍增，达8%。

现政府从其主政后所执行的近期经济调整方案有三个基本目标：反对通胀、保护就业和恢复经济增长的能力。

政府通过在受危机影响最大的地区和活动中，以直接创造就业和保护现有的生产设施的办法，避免再增加失业。

1983年提出的保护生产的工厂与就业方案，明确了要帮助私人、公共和社会的工业企业解决三个基本问题：减少内部需求；资金供应和清偿问题；为进口投入、基础原材料和偿付外债的外汇奇缺问题。

1983年5月共和国政府提出的1983—1988年国家发展计划中把增加就业和保护工资的购买力得到逐步改善作为基本的社会政策建议。在这方面它确立了下列的政策路线：

- (a) 运用公共开支和财政、信贷和外贸政策，来恢复经济增长能力，并鼓励生产体系转到供应民用消费品，以便在每个生产单位产生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较好的收入分配；
- (b) 改变公共开支的方向，并把支助和物质刺激的政策与作为优先目标的创造就业拴在一起；
- (c) 加强中、小型单位在提供更多稳定而有较好报酬的就业方面的能力；
- (d) 加强国家就业服务局的工作。

这些政策到 1984 年底就实现了积极的平衡：通货膨胀减到 6.0%，就业增加了。从 1983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根据国家统计、地理和数据处理所每月进行的国家城区就业调查的材料，主要城镇公开的失业水平在这段时间已下降了：在墨西哥城由 7.2% 降为 6.3%；在瓜达拉哈拉，由 7.6% 降为 5.5%；在蒙特雷由 10.4% 降为 7.3%；在莱昂由 3.6% 降为 2.9%；在普埃布拉从 5.6% 降为 2.0%；在圣路易斯波托西，由 5.4% 降为 4.7%；在维拉克鲁斯由 4.7% 降为 4.2%。在梅里达，仍保持 6.6% 的水平，而在奇瓦瓦、坦皮科和奥里沙巴失业水平还上升了。

1985 年公开的失业水平继续下降：墨西哥城降了 5.8%，瓜达拉哈拉降了 3%，蒙特雷降了 5.3%。

1984 年在区域就业方案的框架内，创造了 380,000 个就业，阻止了公开失业的增加。

对就业有帮助的另一方面是继续实施房屋建筑方案，特别是那些获得全国工人住房基金学会（工人住房基金）的支助的方案，该学会是有关执行国家房屋建筑开发方案的主要机构，从 1985 年 9 月起，则执行联邦区的紧急住房革新方案，以消除那年在共和国首都发生的灾难性地震的后果。

在 1984 年和 1985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实际增长了 3.7% 和 3.9%。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社保学会）永久投保人的数目 1985 年增加了 4.3%，而潜在的投保户则增加 26%，这些数字表明，那年在经济的建造部门就业增加了。

1985 年 10 月 15 日共和国总统成立了国家建设委员会就业协调处，其目的是恢复受地震影响的那些人的工作。联邦区由于地震而造成的直接失业估计为

10,000个，包括经济中正式与非正式的部门。因需求下降，有10,000多个就业受到影响，这种间接性的影响正在被重建工作所抵消。

在这种背景下，可以说有更多的妇女加入了经济的活动。1975年经济上活跃的妇女（经济妇女）占了整个经济活跃人口中的22%，1985年这个比重又上升为29%。以绝对数来说，1975年经济妇女为380万人。1985年跃升为790万人，表明15岁以上每100个妇女中，工作的或潜在工作的人数，1975年为25人，1985年为37人。

领工薪的就业妇女大多数是年青人（56%），主要是年龄在20至24岁的这个阶层。

关于经济妇女的部门结构，大部分的工作妇女都从事第三产业（服务业）；在第二产业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在第一产业（农业和畜牧业）的比重就更小了。

不过人们不要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在传统的现行经济制度中、妇女为家庭劳动力的再生产和农业生产作贡献，由于她们不仅要照顾家庭，而且也要组织它的经济生产力，要负责备膳，并送饭到工作地点去（共同耕地或小农场）并在地里积极地同家人一道协作备耕、下种、收割和出售产品。有时妇女还要负担男人的工作，当他外出去寻找其他谋生之道时。

妇女的工作集中在服务行业，则面很广，情况各异：她们的工作从从事家庭范围外的生育活动、习惯地被认为是“妇女活计”的任务到需要职业准备的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在就业方面，可以说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虽然必须承认，妇女加入经济活跃的人口和所有的劳动活动方面，就利用国家一切潜能而言，仍然与要求有差距。

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了就业以弥补家庭收入，社会对妇女工作的态度也有显著的变化。

毫无疑问，妇女加入劳动市场的形式和条件是各种各样的，不仅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及有关的活动，而且也要取决于她们自己的社会文化特点和不同的社会集团的妇属。

更为复杂的城市及工业化经济，要求妇女们更多的参与正式的就业市场。这样一来，在有报酬的活动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女工。

与此同时，妇女也有更多机会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在生育上也有下降的趋势。

势，因此家庭责任也有此趋势，妇女找到工作或继续就业的机会也多起来了。

最后，墨西哥政府愿提醒委员会，联邦劳动法规定，无论怎样劳动条件不能低于该法所确定的那些。她们必须是同工同酬，而且不允许由于种族、国籍、性别、年龄或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差别。

第 12 条

卫生保健与社会保险

墨西哥合众国的政治宪法第 123 条对墨西哥的社会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在这条的第 XXIX 节规定社会保险法是属公共利益，并包括了对残疾人、老年人、人寿、非自愿的停止工作、疾病和事故的保险，提供护理服务和其他旨在保护工人、乡村居民、无报酬的就业者和其他社会部门的成员及其家庭的福利的利益。

社会保险制度完全是为了劳动人民和他们家庭的福利，包括注意其卫生、文化和娱乐、信贷支助的需要，和保护工资的购买力。它还保证，一旦发生事故、退休、停止就业或死亡时，要保护工人及他们的家庭。

为保护社会保险的权利，1942 年颁布了《社会保险法》，该法 1973 年被新的社会保险法所取代。这个适用于全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保证在卫生、医疗援助，保护生存的手段和个人与集体福利所必需的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人权。全体人民均可利用由该法所给予的利益，因为它是国家的公共服务。

关于国家雇员的社会保险与服务学会（国家雇员社会保险学会）的一个新的法律于 1983 年被核准代替已施行 24 年的法律。

新的国家雇员社会保险学会法，通过更新公共雇员的权利，在社会保险方面有了重要的发展。该法规定：医疗以预防为优先；在各方面增加医疗保健服务；要特别重视康复；通过向下列家庭人员提供保健，以扩大受益面：社会保险参加者的孩子是 25 岁以下的诚实学生，未获有报酬的就业，以及年令在 18 岁以下的单身母亲，身或心残疾不能工作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配偶一方的儿童，在他们还不是社会保险参加者的儿童时，便在经济上不能自立的；给予退休者和类似情况下的受益人以更大的健康保护；并将根据服务期长短和基本薪金，设想给予短、中期信贷。

表 2 2
1984年有权享受各种社会保险机构待遇者统计

<u>机构</u>	<u>享受此待遇人数</u>
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体力与非体力工人及其家庭)	27,645,985
国家雇员社会保险与服务学会	5,467,876
墨西哥石油工人	784,083
国防部	340,234
海军部	162,400

墨西哥政府在其初步报告中提请委员会仔细注意已生效的规定中保证《公约》第11和12条所包括的权利。

关于享受社会保险和健康保护的权利，我们将现行方案中所取得的进步及立法的变化叙述如下：

(a) 立法

《宪法》第4条关于“法律面前，男女一律平等”的规定，现在根据1980年3月联邦政府公告所公布的命令载有下述一段：

“保护幼小满足他们的需要和身心健康的权利是父母亲的责任。法律将决定支助的形式由公共机构保护幼小。”

这完全同《公约》第11条2(c)的规定一致。

1983年2月3日联邦政府公告所颁布的命令，对《宪法》中的这一条文，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

“所有的人都有权得到健康保护。该项法律将规定获得健康服务的基础与条件，并将规定联邦政府和联邦机构对一般卫生的贡献。”

这一条还承认“每个人有权以自由、负责和知情的态度决定孩子的数目和间隔。”

很清楚，在共和国的政治宪法中所规定的健康的权利与《公约》第12·1条所阐明的原则不谋而合。

1983年12月合众国议会核准了有关健康的一般法律，并在六个月后生效。

这一法律规定了人民获得健康服务的基础与条件。

该法的各条提到关于妇女特别是母亲与孩子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措施。

(b) 卫生与社会保险方案的进展

墨西哥政府作出持久的努力使人民的健康权利成为现实。

与协调各部门的卫生部一道，还有帮助扩大社会援助与保险的机构：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于1943年建立；国家雇员的社会保险与服务学会，1959年成立；全国婴儿保护学会，1958年建立，该学会于1970年改为墨西哥援助儿童学会，资金也增加了；全国家庭全面发展制度，1979年建立。

这样，卫生的涵盖面，包括大约6百万的私人医疗，便向几乎6千万居民提供了社会保险。

墨西哥人民健康的标志，表明有根本的改善。1930年墨西哥的平均寿命为37岁，现在已达66岁。在1930至1986年间，每1000人口中死亡率从25·6%降为5·9%。尤其是婴儿死亡率有很大的下降。近50年来墨西哥已经根除了诸如黄热病、天花和伤寒；其他如虐疾、肺病、哮喘和麻疹也受到控制。

在1983-1988年的发展计划中提请注意要集中力量加强服务管理并使之现代化，鼓励集中和强化计划、信息和控制体系。

根据这些方针，不管国家目前的经济形势，方案已设计和制订出来，保证有效的平等的提供服务，以便更好地发挥装备的能力。

由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保险的总人数现在是7,332,000人，有权得到这种利益的墨西哥人是28,229,000人。除此之外，该学会还有各种方案为其他重要的人口，主要是乡村人口按“社会团结”计划提供保险。

卫生部门的战略是使保健工作一体化，通过卫生和社会保险机构之间达成协议，在本地和各个地区中得到机制上的协调，以避免职能上的重复并更好地利用资源。这样，现正逐步采取措施使部门中统一起来，1983年1月成立了联邦行政卫生办公室。

卫生部门的政策主要是通过扩大服务、加强预防活动，使涵盖面更广泛。向农村与城市远郊区人民，特别是母亲和儿童，提供最起码的卫生服务被列为优先。

有关社会保险，现正采取措施，保证享受这种权利的人，在工作风险、保健卫生，并在促进经济、社会利益和各种社会福利活动中的全面保护。

在全国人口中正在执行的方案如下：为五岁以下儿童进行疫苗预防注射；疾病追踪服务；孕妇保健咨询；为怀孕及喂乳期的母亲加强营养，产前产后直接和间接的保健；为所有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提供康复服务；向边远地区提供重要的基本服务；在基础教育中为学校儿童增加校餐，扩大饮用水供应和下水道服务的人口。

国家全面发展家庭的制度已集中力量，通过1977年开始的国家家庭供养方案和药品预防与营养方案，改进对母亲和儿童的营养。

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国家雇员社会保险与服务学会和卫生部，通过各州的公共卫生服务协调总局，正在采取各项措施来促进营养并对营养不良进行药物控制。农村辅助营养方案适用于农村怀孕和学前妇女，医院的辅助营养方案专为医院穷苦病人的特别重要。

在卫生预防方面的进一步措施是1979年建立的全国预防注射卡制度，用以记录疫苗管理以控制小儿麻痹症、麻疹、白喉、哮喘和破伤风。

为满足那些未完全参加卫生服务的人的要求，倡办了社会团结方案，通过乡村医疗保险室、半城市化诊所和示范诊所在医务人员监督下由辅助人员管理，改善最贫弱阶层人民的生活标准，这种“伊姆斯-科普莱玛”诊所现在要应付1300万人。

扩大饮水供应和下水道处理系统的方案特别重要，因为直接影响到人们的卫生和健康状况。

全国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方案，就卫生和社会保险方面（附件1第42-45页）提出了如下行动方针的建议：

- 促进对有关妇女医疗保健现有卫生方案的估价工作；
- 执行旨在改进各种年令的饮食习惯的方案；
- 散发有关预防子宫颈瘤、子宫和乳腺癌的宣传材料，增加和促进治理这些癌症的服务以及肿瘤病人康复的服务；

- 通过社会通讯传媒，强化喂人乳的重要性，不用母奶的代用品；
- 通过提供预防药物、医院保健和专业化等适当便利，加强全国卫生系统，一旦发现高发病率和死亡现象，特别强调药物预防；
- 努力为卫生部门增设特别方案，以防止疾病蔓延及死亡；
- 保证对怀孕、生产和产后妇女的适当保健；
- 执行特为农村人口及主要城区远郊人口设立的方案，以提供那里的妇女所需的服务；
- 对所有的工作妇女不论其合同地位如何，一律提供卫生服务。

1985年9月的地震，给共和国首都二级和三级医疗保健的医院设施，造成很大破坏。为此，卫生部制订了一个重建与改组卫生服务方案，迄今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作为开始步骤，对造成的损失作了估计，损坏的建筑物予以拆除，受到影响的服务予以重建，受严重损坏的医院的业务转到其他诊所进行。目前主要集中在巩固全国卫生制度。

若干年来，用于联邦的卫生经费在7%上下波动，1985年上升到8.2%，1986年升到8.6%。

关于第12.2条的具体规定，对孕妇搞了资料宣传和教育方案，促进其了解喂人乳对母亲和儿童健康的重要性，抑制母乳代用品的消费。

卫生部协调所有通过1983年建立，并又并入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部门委员会有关卫生方面由国家妇女参与发展方案所促进的措施。

卫生部的妇女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措施，反映出在卫生领域中妇女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首先，妇女所需的专门卫生保健；其次发挥在家庭，社区和机构内作为这种服务的提供者的作用。因此委员会有其各种职能。

这些职能有如下列：

- 一 促进对旨在加强妇女——主要是处于极为不利环境的妇女——的卫生条件的措施，在质和量上得到改进；
- 二 提高妇女对她们自己的健康及其家庭的健康的价值的认识；
- 三 向妇女提供信息与训练，使她们能在卫生问题上发挥出教育者和助手的更有效作用；

四 促进妇女有组织的参与社区的方案;

五 鼓励提高妇女在卫生机构中的地位和对决策职位的接触;

六 草拟工作方案、确定优先次序，决定措施、目标、战略和估价制度。

本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是根据全国妇女委员会所规定的行动的优先次序。由于全国卫生制度的体制方案的主要方向之一，是改善墨西哥妇女的健康，委员会便把力量用于因其特别重要而需着重鼓励的一些具体领域中。

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便已着手促进下列活动：

- (a) 有关研究和介绍墨西哥妇女中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活动;
- (b) 旨在预防子宫颈、子宫和乳房癌的活动;
- (c) 旨在加强怀孕、生产期和产后期的保健的活动;
- (d) 旨在促进和训练在卫生部工作的妇女的活动;
- (e) 还有下列活动，即宣传和动员妇女界及妇女各阶层认识她们自己的，她们家庭和社区的卫生保健的重要性，尤其是预防子宫颈、子宫和乳房癌和怀孕、生产及产后期内的保健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性。

在委员会的赞助下执行的实质性措施，为墨西哥政府提供人民所要求的卫生服务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关于墨西哥妇女健康状况的统计，必须理解，现有的制度化的数据，还不能提供某些类别的具体材料。

当然，收集的关于人口中的发病和死亡的基本资料，是注明了性别与年龄的。但在收集、整理、分析和散发过程中，这些方面便丢失了，其结果是，最后所获资料仅是一般化的，能说明本国不同社会阶层的参差不齐的情况，反而减少了。

这就是为什么卫生部的流行病总局和资料与统计总局近三年来要集中在这一领域中下功夫的原因。这样到使处理与分析健康调查系统，把性别状况也包括进去了，还计划要传播怀孕与分娩时有关保健的资料，加上卫生部的一级和二级医疗单位所进行的医疗诊断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并从1987年7月开始，对预防和控制子宫颈、子宫和乳房癌方案作经常性报导。

妇女与卫生委员会特感兴趣的一个问题是母亲的死亡数，其中有许多被认为是可免去的。这方面的资料有很大的差距，现在正抓紧通过查阅死亡证明及母亲死

亡的分类登记等来弥补这些差距，也还要了解普遍性问题和预防工作，这里还有影响到医疗服务与需求的涵盖面的质和量的特点，包括后者在我国社会中社会文化变量的影响问题。其他调研项目已在进行中，但更多的还在绘图室中，还要等泛美卫生组织的技术咨询和部分的经费。

为预防子宫颈、子宫和乳房癌的行动方针和改善怀孕期、分娩期和刚过产后期的保健，这两项工作主要已由医疗预防总局和负责发布标准的卫生服务规章总局共同负责。

还应提到的是，药物预防总局参加了委员会非常重要。它在鼓励和培训卫生部和其他阶层的妇女的各种措施中，进行了大量的配合工作，并得到联邦区卫生服务总局，卫生与教育总局和计划生育总局的合作。

关于重视和保护妇女本身、她们的家庭和社区的健康的重要意义，在妇女人口中的宣传报导和提高认识的工作，是分三方面进行的：一是面向一般妇女群众，通过舆论媒介，即电视、无线电广播和报刊；二是通过事件，举行各阶层妇女的集会；三是面向卫生部从事一般工作的妇女。

舆论媒介的宣传包括在预防子宫颈癌、子宫癌和乳房癌，怀孕期、产期与产后的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方面提供电视节目。还有平均每周一次有关妇女卫生方面的各种电台广播，例如有：妊娠期、分娩期和产后的保健，子宫颈癌、子宫癌和乳房癌、吸毒瘾、免疫力缺乏综合症和性狂热行为等。

有鉴于此，在妇女参与革命制度党全国委员会配合下，对预防三种妇女癌，计划生育，性生活和妊娠、分娩和产后的保健方面设立了永久性的卫生指导研讨会。到目前在联邦区和八个州、十一个卫生领域中建立了这样的研讨会，卫生服务总局加入到联邦区和共和国各州的相应机构非常有用。据估计大约已有三百万妇女参加了这些研讨会。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1986年对墨西哥的妇女组织及它们参与卫生活动的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又成为引起世界卫生组织在五个国家进行更广泛调查的一部分。

第14条

农村中妇女的地位

在1975国际妇女年中，妇女通过妇女农一工队可获得信贷。对组织和营运这种农一工队必须具备的条件也已颁布。

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行动方案导致了建立和与之合并在一起的农村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统一方案。

为了履行统一方案中规定的承诺，通过联合农业委员会的农业办公室，已采取了一些步骤，由联邦和州监测：后续的措施、它们的进展和估价—就是说，联邦农业改革法为农村妇女个别地或集体地规定的权利、保证、优惠和例外；真正落实和有效。

在这过程中，农业改革部负责农业组织与发展的农业次长，为妇女的利益拟定了农业组织的具体形式，例如就共同建立对妇女的法律指导与咨询办公室和为农村妇女创造就业的方案问题，同国家的家庭全面发展制的有关机构达成协议。

农业改革部有关体制内的协调的建议，已于1986年2月提交给全国妇女委员会，表示充分履行拟议中的活动与措施。

统一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墨西哥城乡妇女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改善生活和社会福利标准，在农村本地创造有适当报酬的就业，从而防止农村人口弃耕游离。

1987年8月4日召开了有关农村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第一次体制内协调会议，这个会议得到革命制度党的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委员会、全国农人联合会、独立农民联盟和其他农村组织的合作。

从这次会议中看出，农村当前妇女的情况仍然需优先重视，以便取得现实的平衡的发展。会议还重申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妇女是家庭的核心，她代表农村和城市的潜在生产力。

有鉴于此，农村妇女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的平衡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确立了以下战略：

一 组织农村妇女使她们能从政府、社会和私人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支助和投

入中得到更大的好处；

- 提供为在农村建立和巩固妇女组织所必需的手段；
- 用组织经验鼓励农村妇女推广和促进妇女小组的建立。

对农村妇女的培训已获得优先，主要是为了根除文盲，同时也给农村妇女提供有关组织、销售、生产、基本会计等方面最根本的基础知识。其意图也是教授一些课程，帮助实现家庭中的健康、卫生、营养和文化方面得到改善。

农业改革部所规定的行动方针是：

- 培训农村妇女；
- 促进农村本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以创造就业的来源；
- 支助家庭经济；
- 强化和宣传为农村妇女利益的农业部门体制内部协调所提供的服务。

1986年，78个妇女农工队成立了，148个队正规化了，和63个队得到了巩固。

建立的这78个队，分布在共和国的20个州，从事下列行业的活动：猪、家禽、手工艺、刺绣、纺织、农作、服务业、市场园艺、生产玉米面饼、水果、磨粉和肉食等。

《活动队样本》现已差不多编制完毕。迄今已有1270个队从事下述活动：种植农作物（472）；家禽（219）；玉米面粉饼／磨粉（173）；养牛及牲畜（88）；缝衣业（61）；养蜂（44）。由于这样，1986年大约有1850个家庭从就业和收入中得到好处。

这些队都得到法律咨询与指导，特别是通过对农业采购和在销售与利用资源方面的法律合同有关行使权利问题方面的指导。

农业培训学院为这些队开了94个课程，帮助了3883个队员，教材中包括了对农村妇女的特别章节。

为了支持农村妇女的家庭经济，已有一种打算：想促进有关养植和利用小动物、市场园艺、蔬菜、家庭作坊、碾磨、烤焙和手工艺等活动。通过家庭消费地区产品以支助特种饮食业，这方面已提供了指导。

在体制内部协调的事例中，值得一提的是，为帮助妇女农工队从农业银行取得贷款方面已达成了80个协议，还向150个队提供了关于项目活力和产品销售的咨询。

附件表

1. 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行动方案 *
2. 1986—1988三年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业务方案 *

* 该文件由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维也纳办事处提供的西班牙文本，并可与提高妇女地位处的办公室商洽。